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芯源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芯源微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芯源微的经营情况，对芯源微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0 年上半年度，芯源微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上半年度，芯源微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芯源微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芯源微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芯源微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芯源微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芯源微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芯源微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年上半年度,芯源微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芯源微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上半年度,芯源微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0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	2020年上半年度,芯源微未发生前述情况

	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年上半年度，芯源微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 1、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电子、机械、化工、材料、信息等多学科领域，是多门类跨学科知识的综合应用，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技术水平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在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环节用涂胶显影设备领域，公司与国际龙头日本东京电子的技术差距仍然较大。如果不能紧跟国内外半导体设备制造技术的发展趋势，充分关注客户多样化的个性需求，或者后续研发投入不足，公司将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而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但仍不排除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员工个人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这可能会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以及可能承担包括 02 重大专项等在内的重大科研项目，未来公司研发投入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大幅增长，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冲击；半导体设备行业受下游半导体市场及终端消费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终端消费需求尤其是增量需求下滑，半导体制造厂商可能会削减资本性支出规模，将会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半导体设备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其根据各自产能饱和度、产线规划及建设进度等综合考量后开展固定资产购置，采购行为具有集中成批次、不均匀的特点，受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各年度存在一定波动；此外，如果公司新产品（包括前道涂胶显影设备等）商业化推广不及预期，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在上述各项影响因素综合作用下，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 （三）行业风险

#### 1、后道涂胶显影设备未来市场空间相对有限的风险

根据 VLSI 提供的行业权威数据，全球后道涂胶显影设备销售额整体较小，预计将由 2018 的 0.87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08 亿美元，未来市场空间相对有限。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上述市场，包括持续开拓已有下游重要一线客户的潜在需求或新客户资源，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客户流失、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下滑，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LED 行业周期不景气的风险

受 LED 芯片制造行业周期性不景气影响，公司近年来 LED 芯片制造领域销售收入有所波动。如果 LED 行业不景气的状况持续或进一步恶化，将对公司相关设备产品，尤其是涂胶/显影机（6 英寸及以下）产品的销售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宏观环境风险**

##### **1、供应商供货不稳定风险**

半导体设备属于高精密的自动化装备，研发和生产均需使用高精度元器件，对产品机械结构的精度和材质要求较高，而我国与此相关的产业配套环境依然不够成熟，相关核心关键零部件仍然有赖于进口。公司以机械臂为代表的部分核心零部件大部分采购自日本等国外核心供应商，虽然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但未来下游半导体制造业对半导体设备需求不排除会出现爆发式增长，进而对公司产品生产造成一定的压力，而公司上游核心供应商短期供货能力不足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约束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不排除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影响公司上游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扩散性，也可能导致供货不稳定、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需求下滑或延缓的风险**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化扩散，世界经济贸易增长受到严重冲击。不排除受疫情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可能有所下滑或延缓，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五）其他重大风险**

##### **1、税收优惠风险**

2020年上半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而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2020年上半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185.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8.7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97.15万元。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455,822.85	67,017,720.68	-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7,516.28	2,804,986.04	12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87,930.94	-416,430.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79,669.34	-13,390,333.45	/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0,614,443.84	754,896,927.56	-0.57
总资产	1,004,180,470.96	931,116,076.19	7.85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04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04	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1.27	减少0.4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0.19	减少1.7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78	20.21	增加2.57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18%，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发出商品安装验收滞后，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21.66%，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到地方政府上市补贴款影响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397.15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增加。期间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长、年度调薪导致的职工薪酬增加及持续提升售后服务等物料消耗费用的增加。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4,218.9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生产原材料采购额扩大，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5、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同比增长 75%，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所致。

综上，公司 2020 上半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刻工序涂胶显影设备和单片式湿法设备，产品可用于 6 英寸及以下单晶圆处理和及 8/12 英寸单晶圆处理。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与核心管理团队；2、丰富的技术储备；3、优质的客户资源；4、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5、高效的质量管控与服务保障能力；6、完善的供应链。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积极发挥自身在产品研发、采购制造、质量管理、市场销售以及客户服务等领域的经营优势，不断加大产品技术创新和品牌推广，深入推进精益化管理与内部风险控制，持续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在前道领域设备产品的设计、装配能力及研发实力。

综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 2020 年上半年度未发生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研发工作，近年来，公司研发投入一直处在较高水平。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1,422.67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5.06%；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78%，较上年度同期增加 2.57 个百分点。

### （二）研发进展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各项在研项目正常开展，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5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7 项。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芯源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募集资金总额</b>	<b>566,370,000.00</b>
减：保荐承销费	48,246,650.94
<b>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b>	<b>518,123,349.06</b>
减：发行费用	12,379,245.28
<b>募集资金净额</b>	<b>505,744,103.78</b>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60,060,370.59
其中：高端晶圆产业化项目	2,635,167.32
高端晶圆研发中心项目	19,125,203.27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8,300,000.0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36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3,869,770.6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56,258.86
<b>募集资金专户余额</b>	<b>90,209,762.73</b>

芯源微 2020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宗润福	董事长、总经理	2,650,000
郑广文	董事	-
王蓉辉	董事	-
赵庆党	董事	-
孙华	董事	-
陈兴隆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80,000
朱煜	独立董事	-
宋雷	独立董事	-
张宏斌	独立董事	-
梁倩倩	监事会主席	-
史晓欣	监事	-
苗涛	职工监事、控制系统部总监	350,000
李风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00,000
顾永田	副总经理	100,000

### （二）通过其他企业或资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下企业或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相关企业或资产管理计划名称、简称及持股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简称	持股数量（股）
1	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	14,332,430
2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科投资	6,820,000
3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科瑞祺	4,500,000
4	国信证券鼎信 6 号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鼎信 6 号	1,475,750
5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科正道	160,00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述企业或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出资份额的企业或资管计划	在企业或资管计划的出资比例
宗润福	董事长、总经理	鼎信 6 号	7.50%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出资份额的企业或资管计划	在企业或资管计划的出资比例
郑广文	董事	先进制造	94.86%
王蓉辉	董事	-	-
赵庆党	董事	-	-
孙华	董事	国科投资	6.24%
		国科瑞祺	1.27%
		国科正道	9.64%
陈兴隆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	-
朱煜	独立董事	-	-
宋雷	独立董事	-	-
张宏斌	独立董事	-	-
梁倩倩	监事会主席	-	-
史晓欣	监事	-	-
苗涛	职工代表监事、控制系统部总监	-	-
李风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鼎信6号	12.50%
顾永田	副总经理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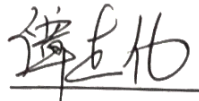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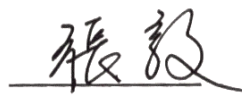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谭杰伦



张毅



2020 年 8 月 27 日